

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班級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111年10月03日進修部導師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陶冶學生品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養成學生愛整潔、整肅儀容及守秩序之良好習慣，增進生活教育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效能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實施進修部全部班級評比競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及分數比例：滿分100分。

一、班級整潔工作，占40分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，占30分。

三、上課學生手機管理，占30分。

四、班級室外課或放學後，經發現教室內冷氣、電燈、電扇或走廊燈未關閉者，每次扣3分。

肆、評分人員編組：

一、班級整潔工作：由值週導師或護理師評教室區，占50%；整潔評分同學評外掃區，占50%。評分項目請參見「教室區環境整潔評分標準」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：由生輔組長評分，占100%。

三、上課學生手機管理：由值週導師(占50%)及行政同仁(占50%)評分。

伍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除開學第一週(準備週)及各學業定期評量週不評分，每週由評分人員每日不定時評分，實施「週評」；配合每次學業定期評量日期，彙整「週評」比序成績統計為「定期評」；每學期依三次「定期評」比序成績統計為「學期評」。

二、「定期評」及「學期評」成績採比序加總法計算，其總和愈少者，成績愈佳。若遇總和相同者，由班級學生數多者勝出。

三、評分及比序成績公布於進修部網站及公布欄。

陸、獎勵與懲罰辦法：

一、「定期評」經評定為前三名之班級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二、「定期評」得由生輔組及導師對特殊優劣表現人員，另行簽請獎懲。

三、「學期評」成績前四名之班級學生及導師由學務組簽請獎勵，頒發獎狀乙幀，班級獲贈本校「太陽能光電之電費回饋金」獎勵，獎勵金挹入班級冷氣卡。第一名：3000元、第二名：2500元、第三名：1500元、第四名：1000元。

柒、本要點經進修部導師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